

学生工作处

榕职院学〔2026〕28号

关于做好福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届家庭经济困难 毕业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做好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资助工作的通知》（闽教学〔2017〕38号）精神，为进一步完善国家资助政策体系，充分发挥教育脱贫攻坚的作用，阻断贫困代际传递，打通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资助“最后一公里”，帮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充分和高质量就业，现就做好 2026 届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资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补助金

2018 年起，我校设立“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补助金”，用于补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毕业生公考、考级、考证、考研、面试等。此项补助金不与学生工作处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发放的“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冲突，学生可按照根据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闽人社文〔2016〕57号）等规定同时申领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一）资助对象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达到毕业条件的普通全日制重点保障人群类型学生。

（二）资助标准

按 2000 元/人标准一次性发放

(三) 申请时间

2026年5月

(四) 评选程序

1. 各学院通知符合条件的学生提出申请，并递交《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补助申请表》（附件1）。

2. 各学院召开专题会议，按照评审要求，对申请学生进行初审，公示三天无异议后报送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材料包括：《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补助申请表》（附件1，每生一份纸质）、《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补助申请汇总表》（附件2，纸质、电子各一份）、学院专题会议纪要（纪要内需注明公示时间及公示结果）。

3. 校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报送材料进行复核，分管校领导召集召开校级资助评审会议，校级公示，报请校长办公会研究，名单通过后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联合财务处做好相关金额的发放工作（补助金以银行打卡方式转入受助学生账户中）。

二、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

通过国家助学贷款完成学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毕业后确实无力按期偿还贷款的，可根据《关于印发福建省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操作规程的通知》（闽教学〔2017〕24号）有关要求，申请还款救助（生源地贷款限省内生源，校园地助学贷款不限生源）。

三、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热情服务。各学院要将促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业作为“教育脱贫攻坚”的一项重要任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和就业困难毕业生重点帮扶工作，及时组织学生申请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补助金，并为学生提供就业指导、心理辅导、岗位推荐等服务。

(二) 动态管理，精准帮扶。各学院要建立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信息库，实施“一生一策”和动态管理，重点帮扶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创业。鼓励和优先推荐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响应国家号召参军

入伍，参加“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

- 附件：1.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补助申请表
2.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补助申请
汇总表
3. 福建省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操作规程

